

# 关于对棕榈油期货合约交易收取申报费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0〕52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，我所将自2020年12月23日交易时（即12月22日晚夜盘）起对棕榈油期货合约交易收取申报费。

## 一、适用对象

当日在棕榈油期货合约上成交手数超过600手、达到收费标准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成员。

做市商做市交易免收申报费。

## 二、收费标准

申报费按日收取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申报费=非期货公司成员或者客户当日在棕榈油期货合约上的下单手数×当日收费标准

当日收费标准		
信息量 \ 委托成交比 (OTR)	OTR≤1	OTR>1
信息量≤1000笔	0	0
1000笔<信息量≤1500笔	0	0.01元/手
信息量>1500笔	0.01元/手	0.02元/手

其中，信息量=下单笔数+撤单笔数

委托成交比 (OTR) = 下单手数 / 成交手数 - 1

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，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，交易所对其下单笔数、撤单笔数、下单手数、撤单手数和成交手数等指标合并计算。

### 三、收取方式

当日结算时，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为实施上述业务，会员应当于2020年12月23日前完成柜台系统升级，系统升级详情请与相关系统供应商联系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11月23日